

债券简称：19 碧地 01

债券代码：15531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由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9 碧地 01”，代码“155313”

- 3、 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5.9 亿元
-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9]389 号文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0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9、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 兑付日：2024 年 4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3%（含税）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20年4月2日

三、 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

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
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联系人：欧嘉颖

联系电话：0757-29916436

邮政编码：528312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晓渊、敖晨、朱鹏飞

联系电话：010-58377884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